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9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60号公司会议室，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孙建西女士主持，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达刚路机：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达刚路机：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；《达刚路机：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报刊为：2012年10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名，同意聘任朱高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0月19日

附件：

朱高伟先生简历

朱高伟先生：汉族，197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。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4 月，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；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，任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；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，任彩虹（张家港）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。

截至公告日，朱高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